附件1：

青岛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 办公室

青指办发〔2022〕878 号

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 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、局地暴发态势， 疫情防控形势 严峻复杂。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人员流动和聚集性增加,疫情输入 和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。为更好地保障广大市民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，全力维护和谐健康的节日氛围，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。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 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 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疫情 防控、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、管发展必须管疫情防控”原则， 严格落实“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四方责任， 特别是个人(家 庭) 的自我防护责任，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节日期间，我市 将继续做好核酸检测采样服务工作，全市人员要按照“应检尽检， 不落一人”的要求，完成规定频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加强入青返青人员管理。**7 日内有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 染者所在县(市、区)和疫情高流行城市旅居史人员非必要不来青岛， 确需入青返青的， 高风险地区人员抵达后进行 7 天集中隔 离医学观察；中风险地区人员抵达后进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**

**察；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发生聚集性疫情或存在社区传播风险 的区域人员， 抵达后参照中风险区人员管控， 社区(村)、酒店、 宾馆等单位要从严做好入青返青人员排查登记工作。上述范围以 外的省外入青返青人员，须提前 3 天主动向目的地社区(村) 、 单位、酒店等报备，来青时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 抵达后第 1 (抵青后立即检测)、3、5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 原则上前 3 天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不进入 公众场所。**

三、严格做好人员出行管理。 倡导就地过节， 尽量避免或减 少跨市出行， 非必要不跨省出行。严格限制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 及所在县(市、区)，非必要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 其他县(市、区)。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，对外地返 青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， 须严格落实社区(单位) 报备和排查， 如 脱离工作岗位未满 7 天的， 一律实行集中隔离至脱离工作岗位满 7 天，并按规定频次进行核酸检测。 党政机关、企业和事业单位、 医疗机构、福利机构、监管场所、学校和工地等单位要从严执行 报备审批制度， 督促职工落实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措施。

四、落实重点场所和交通工具防控措施。广大市民进入商场、 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图书馆、酒店、影剧院、酒吧、剧本杀娱乐休 闲等公共场所，以及乘坐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地铁、班线 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，要主动配合扫码查验。各类市场主体、 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和网约车运营人员要加强值守监督，好“场所码”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查验关口，做到“逢进必扫、 逢扫必查、逢异必报”。要严格落实测温、规范佩戴口罩、一米 线、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严格做好全员个人防护和健康 监测， 引导群众有序排队，密闭场所严格控制入场人数。旅游景 区要严格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 实施门票实名预约制 度，引导游客错时错峰旅游。各区 (市)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入 青返青货车司乘人员管理， 根据司乘人员行程分区分级做好核酸 检测、闭环管理、“点对点”接驳等措施。

五、减少人员聚集。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”的原则， 提倡“喜 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，严控大型会议、展销促销、庆 典庆祝等聚集性活动规模，50 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须制定疫情 防控方案，提前向区 (市) 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。家庭私人聚餐 聚会提倡不超过 10 人，自行举办 5 桌及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， 须向属地社区(村)报备。

六、做好日常防护。 广大市民和来青探亲、旅游客人要继续 保持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常消毒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 良好生活习惯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不适症状， 应在做好个人防 护的基础上就近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，期间尽量避 免接触他人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 就诊时应主动告知近期的旅居 史及类似症状病例接触史。有关单位对有发热、干咳等可疑症状 人员和购买“四类”药品人员须及时做好登记、引导、就医排查 等工作。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入院扫 “场所码”、预检分诊、核

酸检测等防控措施。

青岛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 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

附件2：

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情 形姓 名 | 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 |
| 7天内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 | 10天内境外旅居地（国家地区） | 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|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|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|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监测（自考前7天起） |
| 天数 | 监测日期 |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| 早体温 | 晚体温 |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|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第1天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第2天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第3天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第4天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，愿承担责任及后果。

签字： 手机：